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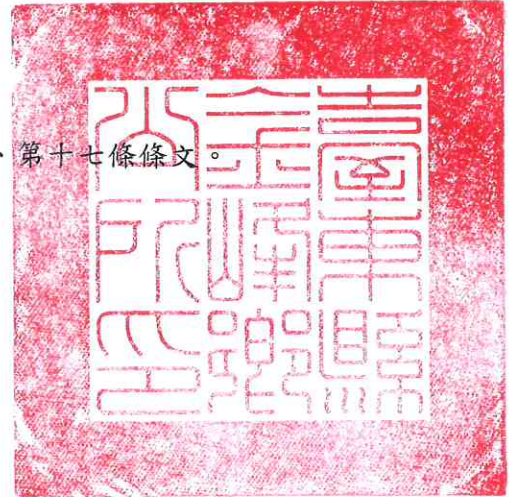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人字第1140012537號

附件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條文。



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條文。

鄉長蔣爭光